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四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舒洪倩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66975597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
大陆片区 5#厂房四楼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2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2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2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2

11. 验收监测结论.....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3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污登记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租赁协议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 5#厂房四楼实施华为手机电源键、音量键、前摄像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门业整治办的审批和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1 年 10 月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0 月 21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10129）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210129，2021 年 10 月 21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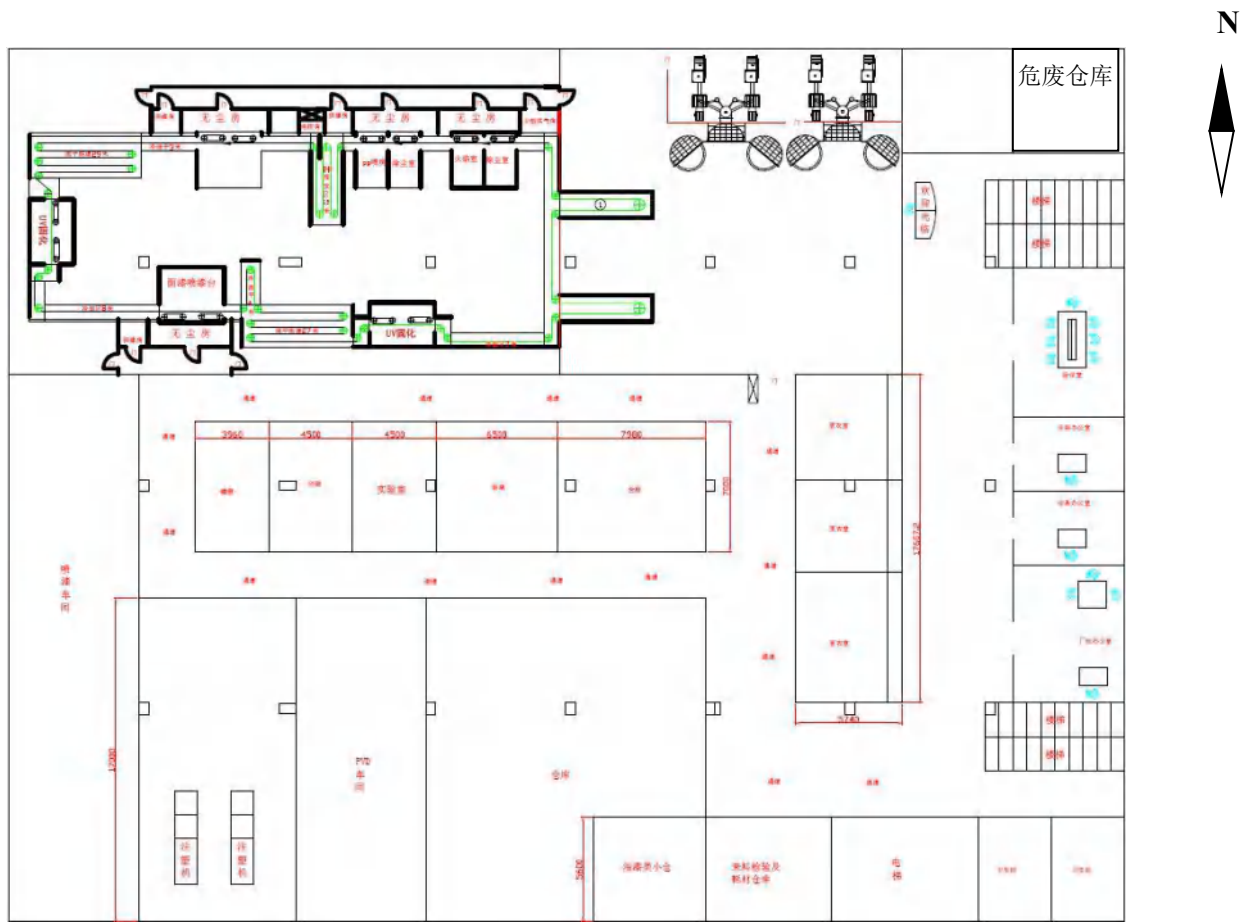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 5#厂房四楼（经纬度：E119°49'59.51"，N28°58'39.36"）。项目租赁于浙江阿比特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武义恺尚工贸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武义意成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浙江阿比特工贸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项目东侧隔道路为传奇门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代表废水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
- ：固废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 5#厂房四楼

项目投资：952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 年 11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华为手机电源键	600 万片	40 万片	480 万片
2	华为手机音量键	600 万片	40 万片	480 万片
3	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600 万个	40 万个	480 万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7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1 年 1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11.09	2021.11.10
1	PC 塑料颗粒	t/a	120	0.4	0	0	0
2	塑料件	t/a	120	0.4	0.32	8.0	7.8
3	铝丝、钢丝	t/a	0.01	0.000033	0.000667	0.0000264	0.0000257
4	水性漆	t/a	4	0.1333	0.01067	0.10664	0.10400
5	水性 UV 光固漆	t/a	4	0.1333	0.01067	0.10664	0.10400
6	铁件、铝件	套/a	600 万	20000	400000	16000	15600
7	清洁剂	t/a	0.1	0.00033	0.00667	0.00264	0.00257
8	机油	t/a	0.1	0.00033	0.00667	0.000264	0.000257

9	油墨	t/a	0.02	0.000067	0.001333	0.0000536	0.0000523
能源消耗							
10	水	t/a	1322.6	4.40867	88.173	3.527	3.439
11	电	万 kw·h	50	0.1667	3.3333	0.1334	0.1300

注：本项目注塑工艺取消，PC 塑料颗粒不再使用，企业外购塑料件。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	2 台	0 台	-2 台
2	移印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拌料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CNC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EDM	/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模温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8	蒸镀炉（振华，1.6 米*1.5 米）	/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UV 自动线（163 米）	/	1 条	1 条	无变化
10	喷漆流水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11	烤漆线（5 米）	/	2 条	2 条	无变化
12	真空镀膜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3	镭雕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4	PVD 贱镀设备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5	AF 表面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6	风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注：注塑工艺外协，故未安装注塑机。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水帘用水、喷淋用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046.4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8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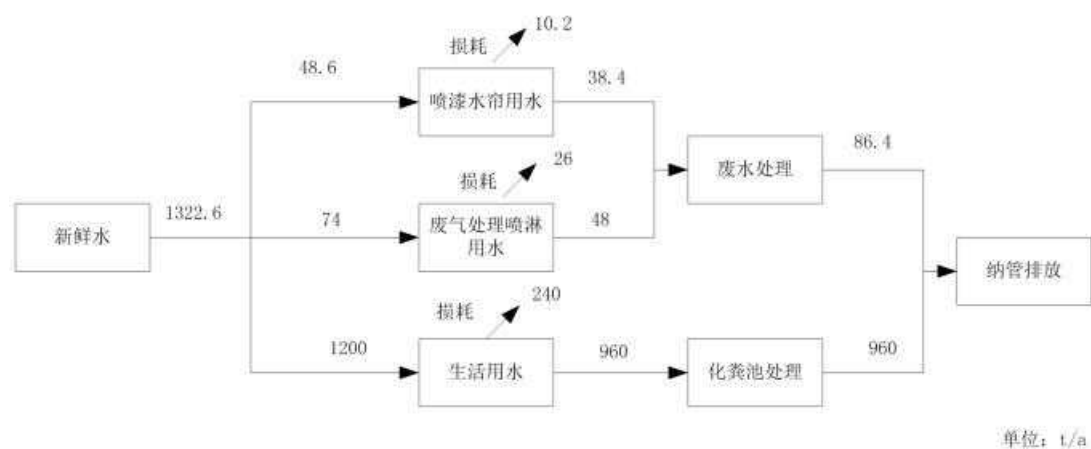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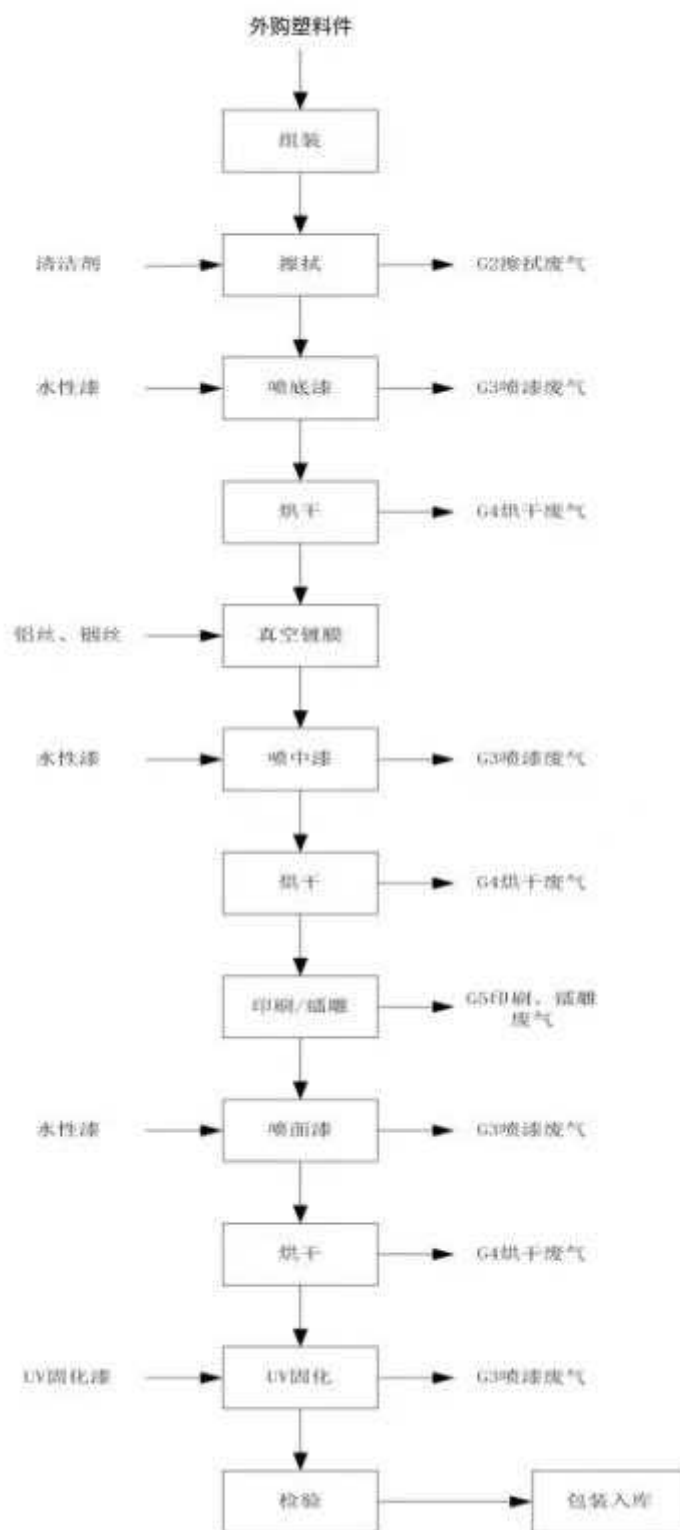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建设项目购置 PC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	目前本项目注塑工艺取消，相应设备、原辅料不再产生，企业直接购置塑料件进行生产。

。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帘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硕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擦拭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印刷废气、镭雕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擦拭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	20m	0.8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	20m	0.4m	环境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镭雕	镭雕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4.1.2.1.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硕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

4.1.2.2. 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永康市硕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33070001 02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漆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6	废有机溶剂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运 行、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8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清 运	无害化 处置		

注：废弃的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过滤棉、漆渣、废有机溶剂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

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8	18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3	3
合 计	27	27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水帘废水	生产废水经 A2/O 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除漆废水、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喷淋废水		
废气	注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工艺取消。
	喷漆废气	经旋流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烘干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擦拭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		
	镭雕废气		
固（液）废	废边角料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有机溶剂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企业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污水处理厂排放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要求。

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的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厂址距离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不敏感，建设单位在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南、北、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厂内危废采用危废专用袋桶贮存，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所以危废贮存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

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企业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对危废贮存区进行建设；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均位于厂区内部，不涉及厂外运输或贮存。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重视运输过程中加强危废密闭性，尽量避免危废运输发生污染事件。

5.1.2. 建议

1、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2、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时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工作。

3、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

4、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企业应改善车间环境，重视员工个人的卫生防护工作，确保员工工作的身心健康。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选址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 5#厂房四楼，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武义县域总体规划和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210129 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的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漆、烘干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印刷、镭雕和擦拭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其他）	所有	60	
3	TVOCS	所有	120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	臭气浓度	所有	20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临开发大道的东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210129《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VOCs 0.21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烘干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2.09.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2.09.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2.10.14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2.09.03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2.06.0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2.09.03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2.09.03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2.08.04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杨万祺	JHXX-058
	黄元霞	JHXX-025
	童颖华	JHXX-052
	徐汪丽	JHXX-059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1.11.09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5.4	5.3	0.05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41	724	1.1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5	324	0.15	≤15
		氨氮	2.20	2.19	0.23	≤10
		总磷	1.30	1.28	0.78	≤5
2021.11.10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5.5	5.5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27	723	0.2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9	321	1.23	≤15
		氨氮	2.18	2.20	0.46	≤10
		总磷	1.29	1.30	0.39	≤5
2021.11.09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6.3	6.2	0.04 个单位	≤0.1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3	80.3	1.26	≤20
		化学需氧量	182	200	4.71	≤5
		氨氮	1.40	1.40	0.00	≤10
		总磷	0.20	0.20	0.00	≤10
2021.11.10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6.3	6.4	0.05 个单位	≤0.1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3	83.3	5.71	≤20
		化学需氧量	195	181	3.72	≤5
		氨氮	1.40	1.39	0.36	≤10
		总磷	0.20	0.20	0.00	≤10
2021.11.09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6	6.7	0.05 个单位	≤0.1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31	0.76	≤15
		化学需氧量	325	351	3.85	≤5
		氨氮	10.2	10.2	0.00	≤10
		总磷	1.4	1.39	0.36	≤5
2021.11.10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6	6.5	0.04 个单位	≤0.1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125	5.30	≤15
		化学需氧量	308	323	2.38	≤5
		氨氮	10.1	10.1	0.00	≤10
		总磷	1.39	1.39	0.00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11.09	93.8	93.8	0	符合
2021.11.1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8%-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片）	实际产量（万片）	生产负荷(%)
2021.11.09	华为手机电源键	2	1.60	80
	华为手机音量键	2	1.60	
	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2	1.60	
2021.11.10	华为手机电源键	2	1.56	78
	华为手机音量键	2	1.56	
	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2	1.5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5-6.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2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3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09-10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5.3-5.5	/	/	/
		悬浮物	53	52-53	53	/	/
		化学需氧量	714	671-741	74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9	321-338	338	/	/
		氨氮	2.19	2.18-2.20	2.20	/	/
		总磷	1.30	1.28-1.30	1.30	/	/
		石油类	1.47	1.46-1.47	1.47	/	/
2021.11.09-10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	6.2-6.4	/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5-16	1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8	74.3-86.3	86.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3	170-195	195	500	达标
		氨氮	1.40	1.39-1.40	1.40	35	达标
		总磷	0.20	0.20-0.20	0.20	8	达标
		石油类	0.44	0.44-0.45	0.45	20	达标
2021.11.09-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5-6.8	/	6-9	达标
		悬浮物	47	46-48	4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24-142	14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2	307-346	346	500	达标
		氨氮	10.1	10.0-10.2	10.2	35	达标
		总磷	1.39	1.37-1.40	1.40	8	达标
		石油类	1.25	1.23-1.25	1.25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10。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31\times 10^{-1}\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3.72\times 10^{-2}\text{kg}/\text{h}$,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9.87\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89\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

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1. 09-10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41.1	40.3-41.6	41.6	/	/
		非甲烷总烃	22.0	20.9-22.3	22.3	/	/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20	4.74-5.32	5.32	60	达标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9.87	8.95-10.50	10.50	6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1. 09-10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2.92×10^{-1}	3.63×10^{-1}	/	/
		非甲烷总烃	1.56×10^{-1}	1.98×10^{-1}	/	/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1.31×10^{-1}	1.45×10^{-1}	/	/
		非甲烷总烃	3.72×10^{-2}	3.82×10^{-2}	/	/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89×10^{-2}	4.92×10^{-2}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210。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5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text{mg}/\text{m}^3$,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50\text{mg}/\text{m}^3$,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11.09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	1.7	13.8	101.43	晴
2021.11.10		西	1.9	15.4	101.23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09-1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54	0.2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0	3.4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5	2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210。

表 9-7 厂区内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09-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50	3.9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50	3.97	50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8-58.5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7-57.8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1.11.09	昼间噪声值	56.7	55.8	57.3	58.3
2021.11.10	昼间噪声值	57.8	56.9	57.0	58.5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21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046.4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52	0.005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	颗粒物	0.314
		非甲烷总烃	0.089
2	烘干	颗粒物	0.117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206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6.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52 吨/年、氨氮 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20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2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0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21012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两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过滤棉、漆渣、废有机溶剂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 VOCs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过滤棉、漆渣、废有机溶剂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6.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2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52 吨/年、氨氮 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20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2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23-29-03052180-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 5#厂房四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片华为手机电源键、600 万片华为手机音量键、600 万个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0 万片华为手机电源键、480 万片华为手机音量键、480 万个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环评单位		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10129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硕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硕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EBB5K9N001W		
	验收单位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2.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2.8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EBB5K9N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09-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464	—	—	0.10464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2	0.052	—	0.052	0.052	—	—	
	氨氮		—	—	—	—	—	0.005	0.005	—	0.005	0.005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206	0.217	—	—	0.206	0.217	—	—
		烟尘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314	—	—	0.314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手机、平板、电视、电脑、均可 查询信息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2019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废弃物、含铜镍废弃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硫酸铜、硫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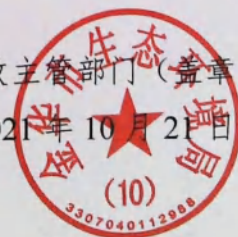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的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阿比特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	字第 2021067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EBB5K9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5#厂房四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EBB5K9N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

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 年 11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华为手机电源键	600 万片	40 万片	480 万片
2	华为手机音量键	600 万片	40 万片	480 万片
3	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600 万个	40 万个	480 万个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注塑机	/	2 台	0 台
2	移印机	/	1 台	1 台
3	拌料机	/	5 台	5 台
4	CNC	/	2 台	2 台
5	EDM	/	2 台	2 台
6	空压机	/	2 台	2 台
7	模温机	/	10 台	10 台
8	蒸镀炉（振华，1.6 米 *1.5 米）	/	2 台	2 台
9	UV 自动线（163 米）	/	1 条	1 条
10	喷漆流水线	/	1 条	1 条
11	烤漆线（5 米）	/	2 条	2 条
12	真空镀膜机	/	2 台	2 台
13	镭雕机	/	2 台	2 台
14	PVD 贱镀设备	/	2 台	2 台
15	AF 表面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16	风机	/	6 台	6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11 月消耗量
1	PC 塑料颗粒	t/a	120	0
2	塑料件	t/a	120	0.32
3	铝丝、钢丝	t/a	0.01	0.000667
4	水性漆	t/a	4	0.01067
5	水性 UV 光固漆	t/a	4	0.01067
6	铁件、铝件	套/a	600 万	400000
7	清洁剂	t/a	0.1	0.00667

8	机油	t/a	0.1	0.00667
9	油墨	t/a	0.02	0.001333
10	水	t/a	1322.6	88.173
11	电	万 kw·h	50	3.3333

危废产生类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5	漆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6	废有机溶 剂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7	废机油	设备运行、维护	危险废物
8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8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3	

说 明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取消注塑工艺，
相应设备、原辅料不再产生。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 5#厂房四楼	
联系人	舒洪倩	电话	18266975597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1.11.09	2021.11.10	
华为手机电源键、华为手机音量键、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华为手机电源键 2 万片、华为手机音量键 2 万片、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2 万片	华为手机电源键 1.6 万片、华为手机音量键 1.6 万片、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1.6 万片	华为手机电源键 1.56 万片、华为手机音量键 1.56 万片、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1.56 万片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10333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 | | | | | | |
|---------|--------|-------|--------------------|-----|------|------|
| 1.1 名称: | 废活性炭 | 废物类别: | HW 49 (900-041-49) | 数量: | 10 | 吨/年。 |
| 1.2 名称: | 废过滤棉 | 废物类别: | HW 49 (900-041-49) | 数量: | 0.5 | 吨/年。 |
| 1.3 名称: | 污泥 | 废物类别: | HW 17 (336-064-17) | 数量: | 1.5 | 吨/年。 |
| 1.4 名称: | 漆渣 | 废物类别: | HW 12 (900-252-12) | 数量: | 3 | 吨/年。 |
| 1.5 名称: | 废有机溶剂桶 | 废物类别: | HW 49 (900-041-49) | 数量: | 2 | 吨/年。 |
| 1.6 名称: | 废机油 | 废物类别: | HW 08 (900-218-08) | 数量: | 0.02 | 吨/年。 |
| 1.7 名称: | - | 废物类别: | HW (-) | 数量: | - | 吨/年。 |
| 1.8 名称: | - | 废物类别: | HW (-) | 数量: | - | 吨/年。 |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 / 否) 退回给乙方 (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便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

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1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吕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舒

联系电话：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600 万片华为手机电源键、600 万片华为手机音量键、600 万个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4	建设规模	年产 600 万片华为手机电源键、600 万片华为手机音量键、600 万个华为手机前摄像头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6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 5#厂房四楼实施华为手机电源键、音量键、前摄像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门业整治办的审批和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0 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金环建武备 20210129”文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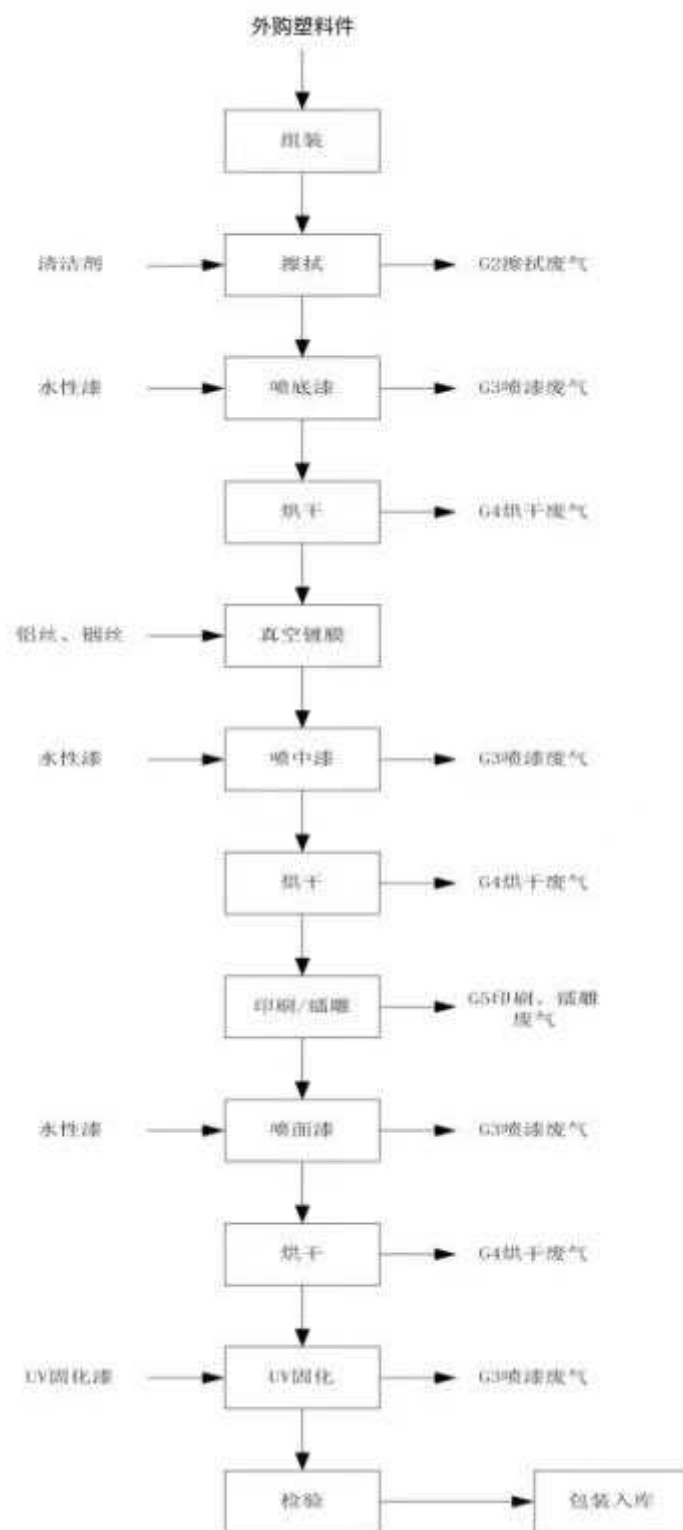
- (1)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10）；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210129，2021.10）。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	2 台	0 台	-2 台
2	移印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拌料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CNC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EDM	/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模温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8	蒸镀炉（振华，1.6 米*1.5 米）	/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UV 自动线（163 米）	/	1 条	1 条	无变化
10	喷漆流水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11	烤漆线（5 米）	/	2 条	2 条	无变化
12	真空镀膜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3	镭雕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4	PVD 贱镀设备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5	AF 表面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6	风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1 年 1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1.11.09	2021.11.10
1	PC 塑料颗粒	t/a	120	0.4	0	0	0
2	塑料件	t/a	120	0.4	0.32	8.0	7.8
3	铝丝、钢丝	t/a	0.01	0.000033	0.000667	0.0000264	0.0000257
4	水性漆	t/a	4	0.1333	0.01067	0.10664	0.10400
5	水性 UV 光固漆	t/a	4	0.1333	0.01067	0.10664	0.10400
6	铁件、铝件	套/a	600 万	20000	400000	16000	15600
7	清洁剂	t/a	0.1	0.00033	0.00667	0.00264	0.00257
8	机油	t/a	0.1	0.00033	0.00667	0.000264	0.000257
9	油墨	t/a	0.02	0.000067	0.001333	0.0000536	0.0000523
能源消耗							
10	水	t/a	1322.6	4.40867	88.173	3.527	3.439
11	电	万 kw·h	50	0.1667	3.3333	0.1334	0.1300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擦拭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	20m	0.8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	20m	0.4m	环境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	/	/	环境
镭雕	镭雕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 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出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33070001 02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漆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6	废有机溶 剂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运 行、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8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清 运	无害化 处置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 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其他）	所有	60	
3	TVOCS	所有	12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	臭气浓度	所有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烘干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陈林森

乙方(承租方): 何佳 陈如 舒洪倚 共同承租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物

甲方将位于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路片区5#厂房四楼 (以下简称“厂房”)出租给乙方合法使用(附厂房平面图)。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为 3 年,即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可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腾空厂房,并将厂房完整交付给甲方。逾期腾空或交付厂房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处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按上年度租金的 2 倍,支付厂房占用费。

三、租金、保证金数额、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1、厂房租金为(大写): 肆拾捌 万元 ¥ 48000 元,使用面积为 3200 平方

第二年度厂房租金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5%,第三年度厂房租金在第二年基础上递增 5%。

2、租金每年支付一次,第一年度租金应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第二年度的厂房租金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第三年度的厂房租金应当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如果逾期付款,按逾期之日起每日支付当年租金的 05% 的滞纳金给甲方租金若逾期超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定金人民币

(大写) 万元, ¥ 万元;该定金在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厂房房租时可直接抵作租金。

乙方应在支付第一年租金的同时向甲方支付水电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及厂房门窗增梁柱等损坏赔偿等费用的履约保证金(大写) 伍 万元 ¥ 50000 元,厂房押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汇到甲方指定账户

1. 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出租厂房及其他设施设备经甲

方验收无损坏的,并做到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后,甲方向乙方全额(不计算利息)退还保证金。

4、乙方支付的租金、保证金当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

指定账号为:(姓名: 陈林森 开户行: 永嘉农商银行前仓支行

卡号: 623091 0779079016666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所承租厂房内的水电和卫生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计算水电、卫生等费用,并在每个月的____日将款项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水费按____元/吨,电费按____元/度计算,承租时水表刻度为____吨,电表刻度为____度;每个月卫生费____元,厂区内道路卫生由乙方负责(乙方所租用面积的周边上道路),并由乙方承担支付相应的门卫及保安人员的工资(按比例承担)。

如乙方需要电话通讯和网络宽带等服务的,由乙方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所需开户费用及开户后的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

2、租赁期间,一切税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土地使用权税、营业税及附加、租金税等)均由乙方承担。卫生费保安费等日常费用按使用面积分摊承担。乙方应当按时到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以甲方的名义交纳相应的税费,并将相应的缴纳凭证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

乙方违反本条第1项、第2项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甲方从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保证金数额。

五、厂房、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维修

1、厂房出租前,甲方应保证出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有损坏或故障的,由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维修费用。

2、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对厂房进行装修装饰、增设其他附属设施、设备,但不得实施危害厂房主体安全的行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对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合法使用权;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厂房、办公室、宿舍、临时建筑、线路管道及电梯等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电梯每年一次性交纳的电梯年审费用及维修保养、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多家使用电梯则按比例承担)。

2、厂房用于____的生产经营。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厂房的用途;若乙方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同时由乙方承担(大写):伍万元¥:50000元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加强乙方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保护,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任何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司法机关处罚或给甲方或者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

5、乙方不得在厂外堆放货物、生产废料、生活垃圾等,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和日常通行。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清理;逾期不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厂房的消防、安全、卫生、绿化、安保等工作。如因乙方的原因,给其自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厂房损坏或者灭失、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或者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厂房部分或者全部转租给其他第三人,或者与他人合租。如乙方擅自转租或者与他人合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大写):壹拾万元 ¥:100000.00元的违约金。

八、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按厂房价值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如发生对厂房主体产生损坏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包括维修和其它损失所有产生的费用。

九、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约支付租金以及其他费用,如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关闭承租厂房房门等措施,并由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当年度厂房租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损失。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解除合同或者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当年度厂房租金的六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当年度租金标准以乙方实际使用期限计收。

十一、租期届满或者提前解除本合同后,交回所租厂房时,应保持厂房及其门、



和



窗、墙体、梁柱、水电管道线路等附属设施设备完好,乙方要保证整幢房屋的结构安全。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的电线线路管道等附属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对厂房进行装修装饰或者增设的其他附属设施、设备(除可移动的动产外)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但若甲方认为部分不可用的装修装饰等材料,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拆除,并运出厂区作妥善处理。

十二、其他约定:

- 1, 甲方负责提供_____KVA 变压器使用, 超出需增容由乙方自己负责
2. 2-4 层的楼面每平方不能超出 350KG 的载重量, 若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超重使用每平方, 需立即整改, 若屡次不改, 并相当于已实施危害厂房主体安全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相关部门鉴定损失, 乙方应当作出赔偿。
3. 关于公共停车位: 只限大小车辆五辆, 电瓶车、三摩托车整齐摆放指定位置, 不提供充电服务, 不允许电瓶车进入厂区进行充电, 不允许职工从楼上私拉乱接电线到一楼进行充电, 规范员工在家充好电后再上班。
4. 乙方应当培训二名专业消防员, 安全消防栓前面及消防通道需保持通畅, 并将以上位置装监控并链接汇总到甲方监控室, 便于消防监管, 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消防知识培训及对全员进行消防演练。
5. 乙方员工在厂区的公共区域绝对服从甲方的管理, 乙方除五辆允许停入厂区内的车辆外, 其余车辆一律停在厂区内但不得影响甲方的进出及整体公司形象, 不得违章停车, 否则后果自负。
- 6、注意员工素质的培养, 不在甲方的公共区域乱扔垃圾等行为, 乙方特别在用电、用火、用水、用汽等方面绝对按相关的安全标准操作, 一旦发现违规操作者,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三日之内让乙方搬离甲方厂区, 并没收押金, 不退还多余部分的租金。
7.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对员工进行人身保险, 同时要求对乙方财产进行最高额保险, 并在指定的几家规范的保险公司进行办理保险业务。
- 8、乙方在厂区内的所有环保方面的标准需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自行承担不规范的后果, 并承担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损失。
- 9、乙方需对外协件货款按时结算, 员工工资按时发放, 以免发生纠纷给甲方造成不良的影响。
- 10、乙方的外协件厂家及来访者严格按照甲方门卫制度登记, 并在指定的临时停车区域停车, 需有专门的装卸区, 规范车辆在厂区内的安全速度。
- 10、为便于甲方管理, 乙方工作人员需穿厂服上班。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指定的安全检查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进行安全检查, 同意对安全不规范处进行拍照作为依据, 利于整改后进行比对。但甲方必须确保不得外泄乙方的厂区内的任何图片。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武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上合同条款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均已清楚，无异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20年 11月 1日

附:乙方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各壹份。

附件 10、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21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10A

委托方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5#厂房四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11.09-2021.11.1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1.09-2021.11.15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10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前	11月09日	样品编号	HJ-201210 -W10-001	HJ-201210 -W10-002	HJ-201210 -W10-001平行
		采样时间	11:31-11:36	15:50-15:55	11:31-11:36
		样品性状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pH值	5.4	5.5	5.3
		悬浮物	52	53	—
		化学需氧量	741	671	7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5	338	324
		氨氮	2.20	2.19	2.19
		总磷	1.30	1.29	1.28
		石油类	1.47	1.47	—
	11月10日	样品编号	HJ-201210 -W10-003	HJ-201210 -W10-004	HJ-201210 -W10-004平行
		采样时间	09:33-09:38	13:00-13:35	13:00-13:35
		样品性状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pH值	5.5	5.4	5.5
		悬浮物	52	52	—
		化学需氧量	727	692	7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9	332	321
		氨氮	2.18	2.19	2.20
		总磷	1.29	1.30	1.30
		石油类	1.46	1.4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10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后	11月09日	样品编号	HJ-201210 -W11-001	HJ-201210 -W11-002	HJ-201210 -W11-003	HJ-201210 -W11-004	HJ-201210 -W11-001平行
		采样时间	11:19-11:24	14:02-14:08	15:43-15:48	16:03-16:08	11:19-11:2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3	6.2	6.2	6.4	6.2
		悬浮物	16	16	16	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3	74.3	85.3	83.3	80.3
		化学需氧量	182	170	178	189	200
		氨氮	1.40	1.39	1.39	1.40	1.40
		总磷	0.20	0.20	0.20	0.20	0.20
		石油类	0.45	0.44	0.44	0.44	—
	11月10日	样品编号	HJ-201210 -W11-005	HJ-201210 -W11-006	HJ-201210 -W11-007	HJ-201210 -W11-008	HJ-201210 -W11-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23-09:28	11:20-11:24	13:20-13:25	13:57-14:02	13:57-14:0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2	6.3	6.4	6.3	6.4
		悬浮物	16	16	15	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3	86.3	80.3	74.3	83.3
		化学需氧量	172	188	177	195	181
		氨氮	1.39	1.39	1.40	1.40	1.39
		总磷	0.20	0.20	0.20	0.20	0.20
		石油类	0.44	0.44	0.44	0.4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10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综合 废水 排放口	11月09日	样品编号	HJ-201210-W12-001	HJ-201210-W12-002	HJ-201210-W12-003	HJ-201210-W12-004	HJ-201210-W12-001平行
		采样时间	13:22-13:28	15:57-16:02	16:09-16:14	16:19-16:24	13:22-13:28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pH值	6.6	6.5	6.6	6.7	6.7
		悬浮物	46	46	48	4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42	137	124	131
		化学需氧量	325	330	307	326	351
		氨氮	10.2	10.1	10.1	10.1	10.2
		总磷	1.40	1.38	1.38	1.39	1.39
		石油类	1.24	1.23	1.24	1.24	—
	11月10日	样品编号	HJ-201210-W12-005	HJ-201210-W12-006	HJ-201210-W12-007	HJ-201210-W12-008	HJ-201210-W12-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12-09:17	11:30-11:35	13:08-13:13	14:16-14:21	14:16-14:21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pH值	6.6	6.8	6.7	6.6	6.5
		悬浮物	47	46	46	4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28	130	139	125
		化学需氧量	315	346	312	308	323
		氨氮	10.1	10.1	10.0	10.1	10.1
		总磷	1.37	1.40	1.37	1.39	1.39
		石油类	1.25	1.25	1.24	1.2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10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2.10.15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121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1210B

委托方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5#厂房四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11.09-2021.11.1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1.09-2021.11.1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10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09日	10:24-11:24	HJ-201210-A01-001	滤膜	0.217
		11:39-12:39	HJ-201210-A01-002	滤膜	0.217
		16:12-17:12	HJ-201210-A01-003	滤膜	0.200
	11月10日	09:14-10:14	HJ-201210-A01-004	滤膜	0.217
		13:10-14:10	HJ-201210-A01-005	滤膜	0.167
		14:31-15:31	HJ-201210-A01-006	滤膜	0.200
厂界南侧	11月09日	10:08-11:08	HJ-201210-A02-001	滤膜	0.150
		11:16-12:16	HJ-201210-A02-002	滤膜	0.167
		15:50-16:50	HJ-201210-A02-003	滤膜	0.150
	11月10日	09:40-10:40	HJ-201210-A02-004	滤膜	0.133
		13:34-14:34	HJ-201210-A02-005	滤膜	0.150
		14:53-15:53	HJ-201210-A02-006	滤膜	0.150
厂界西侧	11月09日	10:00-11:00	HJ-201210-A03-001	滤膜	0.067
		11:23-12:23	HJ-201210-A03-002	滤膜	0.100
		15:58-16:58	HJ-201210-A03-003	滤膜	0.067
	11月10日	09:33-10:33	HJ-201210-A03-004	滤膜	0.083
		13:27-14:27	HJ-201210-A03-005	滤膜	0.067
		14:45-15:45	HJ-201210-A03-006	滤膜	0.067
厂界北侧	11月09日	10:16-11:16	HJ-201210-A04-001	滤膜	0.133
		11:32-12:32	HJ-201210-A04-002	滤膜	0.150
		16:05-17:05	HJ-201210-A04-003	滤膜	0.150
	11月10日	09:25-10:25	HJ-201210-A04-004	滤膜	0.117
		13:18-14:18	HJ-201210-A04-005	滤膜	0.100
		14:38-15:38	HJ-201210-A04-006	滤膜	0.1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10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09日	10:25-10:28	HJ-201210-A01-007	气袋	2.91
		11:40-11:43	HJ-201210-A01-008	气袋	2.75
		16:13-16:16	HJ-201210-A01-009	气袋	3.26
	11月10日	09:15-09:18	HJ-201210-A01-010	气袋	3.40
		13:11-13:14	HJ-201210-A01-011	气袋	2.92
		14:32-14:32	HJ-201210-A01-012	气袋	3.19
厂界南侧	11月09日	11:09-11:12	HJ-201210-A02-007	气袋	2.27
		11:17-11:20	HJ-201210-A02-008	气袋	1.91
		15:51-15:54	HJ-201210-A02-009	气袋	2.07
	11月10日	09:41-09:44	HJ-201210-A02-010	气袋	1.97
		13:35-13:38	HJ-201210-A02-011	气袋	2.23
		14:54-14:57	HJ-201210-A02-012	气袋	2.42
厂界西侧	11月09日	10:01-10:04	HJ-201210-A03-007	气袋	1.43
		11:24-11:27	HJ-201210-A03-008	气袋	1.41
		15:59-16:02	HJ-201210-A03-009	气袋	1.67
	11月10日	09:37-09:40	HJ-201210-A03-010	气袋	2.46
		13:28-13:31	HJ-201210-A03-011	气袋	1.84
		14:46-14:49	HJ-201210-A03-012	气袋	1.65
厂界北侧	11月09日	10:17-10:20	HJ-201210-A04-007	气袋	2.16
		11:33-11:36	HJ-201210-A04-008	气袋	2.15
		16:06-16:09	HJ-201210-A04-009	气袋	2.22
	11月10日	09:26-09:29	HJ-201210-A04-010	气袋	2.35
		13:11-13:14	HJ-201210-A04-011	气袋	2.22
		14:39-14:42	HJ-201210-A04-012	气袋	2.18
厂区内无组织	11月09日	10:36-10:39	HJ-201210-A05-001	气袋	2.99
		12:07-12:10	HJ-201210-A05-002	气袋	3.97
		15:50-15:53	HJ-201210-A05-003	气袋	3.13
	11月10日	09:49-09:52	HJ-201210-A05-004	气袋	3.36
		13:40-13:43	HJ-201210-A05-005	气袋	3.05
		15:00-15:07	HJ-201210-A05-006	气袋	3.9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10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厂界东侧	11月09日	10:29	HJ-201210-A01-013	气瓶	15
		11:44	HJ-201210-A01-014	气瓶	14
		16:17	HJ-201210-A01-015	气瓶	14
	11月10日	09:19	HJ-201210-A01-016	气瓶	14
		13:15	HJ-201210-A01-017	气瓶	15
		14:36	HJ-201210-A01-018	气瓶	14
厂界南侧	11月09日	10:13	HJ-201210-A02-013	气瓶	14
		11:21	HJ-201210-A02-014	气瓶	15
		15:55	HJ-201210-A02-015	气瓶	15
	11月10日	09:45	HJ-201210-A02-016	气瓶	15
		13:39	HJ-201210-A02-017	气瓶	14
		14:58	HJ-201210-A02-018	气瓶	15
厂界西侧	11月09日	10:05	HJ-201210-A03-013	气瓶	13
		11:28	HJ-201210-A03-014	气瓶	12
		16:03	HJ-201210-A03-015	气瓶	13
	11月10日	09:38	HJ-201210-A03-016	气瓶	14
		13:32	HJ-201210-A03-017	气瓶	13
		14:50	HJ-201210-A03-018	气瓶	13
厂界北侧	11月09日	10:21	HJ-201210-A04-013	气瓶	13
		11:37	HJ-201210-A04-014	气瓶	13
		16:10	HJ-201210-A04-015	气瓶	14
	11月10日	09:30	HJ-201210-A04-016	气瓶	12
		13:23	HJ-201210-A04-017	气瓶	14
		14:43	HJ-201210-A04-018	气瓶	1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1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11月09日	14:22-14:32	HJ-201210-A06-001	颗粒物	滤筒	6550	41.6	0.272
		14:34-14:44	HJ-201210-A06-002		滤筒	7059	40.5	0.286
		14:46-14:56	HJ-201210-A06-003		滤筒	7665	41.3	0.317
		14:23-14:26	HJ-201210-A06-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6550	22.3	0.146
		14:36-14:40	HJ-201210-A06-008		气袋	7059	22.2	0.157
		14:47-14:50	HJ-201210-A06-009		气袋	7665	21.4	0.164
	11月10日	10:36-10:46	HJ-201210-A06-004	颗粒物	滤筒	8978	40.3	0.362
		10:50-10:50	HJ-201210-A06-005		滤筒	8319	40.5	0.337
		11:02-11:12	HJ-201210-A06-006		滤筒	8955	40.5	0.363
		10:38-10:42	HJ-201210-A06-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8978	22.0	0.198
		10:52-10:55	HJ-201210-A06-011		气袋	8319	21.1	0.176
		11:03-11:06	HJ-201210-A06-012		气袋	8955	20.9	0.187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11月09日	14:22-14:32	HJ-201210-A07-001	颗粒物	滤筒	7159	<20	0.134
		14:34-14:44	HJ-201210-A07-002		滤筒	7144	<20	0.129
		14:46-14:56	HJ-201210-A07-003		滤筒	7146	<20	0.129
		14:24-14:27	HJ-201210-A07-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7159	5.32	3.81×10^{-2}
		14:36-14:40	HJ-201210-A07-008		气袋	7144	5.25	3.75×10^{-2}
		14:47-14:50	HJ-201210-A07-009		气袋	7146	5.03	3.59×10^{-2}
	11月10日	10:38-10:48	HJ-201210-A07-004	颗粒物	滤筒	7677	<20	0.142
		10:50-10:50	HJ-201210-A07-005		滤筒	7816	<20	0.145
		11:02-11:02	HJ-201210-A07-006		滤筒	7636	<20	0.140
		10:39-10:42	HJ-201210-A07-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7677	4.74	3.64×10^{-2}
		10:52-10:55	HJ-201210-A07-011		气袋	7816	4.89	3.82×10^{-2}
		10:03-10:07	HJ-201210-A07-012		气袋	7636	4.85	3.70×10^{-2}
烘干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11月09日	13:42-13:45	HJ-201210-A09-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660	10.5	4.89×10^{-2}
		13:47-13:50	HJ-201210-A09-002		气袋	5112	9.48	4.85×10^{-2}
		13:53-13:57	HJ-201210-A09-003		气袋	5116	9.62	4.92×10^{-2}
	11月10日	13:47-13:50	HJ-201210-A09-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4720	9.18	4.33×10^{-2}
		13:54-13:57	HJ-201210-A09-005		气袋	5133	9.25	4.75×10^{-2}
		14:00-14:04	HJ-201210-A09-006		气袋	5153	8.95	4.6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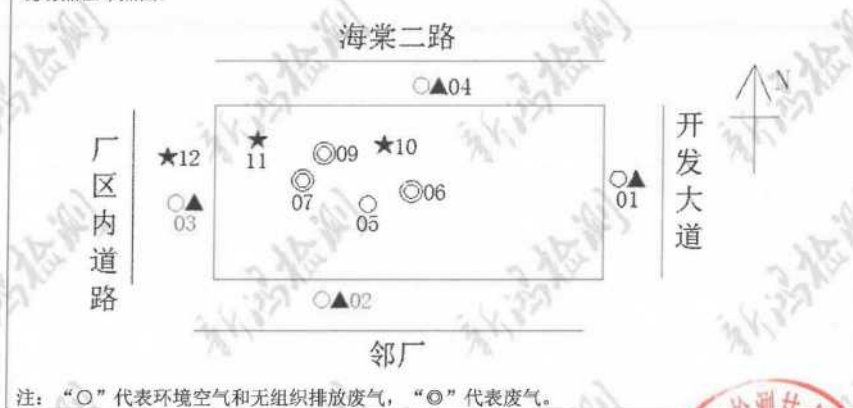
注: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20m。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20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10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6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21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210C

委托方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5#厂房四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1.09-2021.11.1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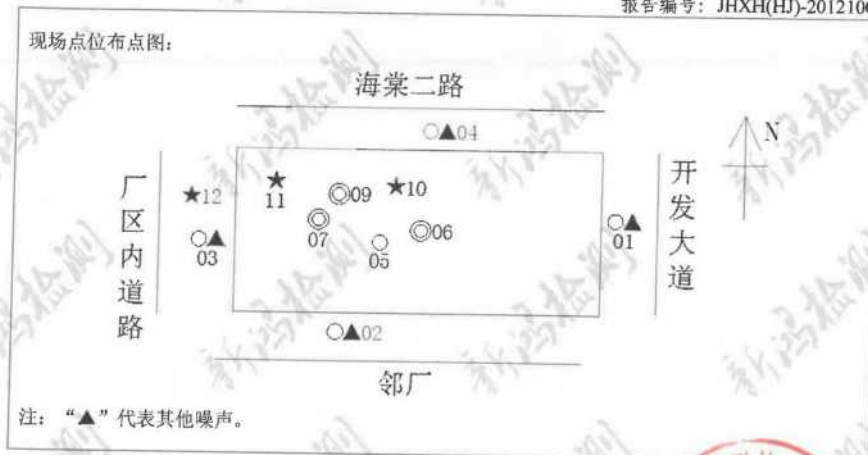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1月09日	生产噪声	16:35	56.7
	11月10日	生产噪声	14:11	57.8
厂界南侧	11月09日	生产噪声	16:19	55.8
	11月10日	生产噪声	14:26	56.9
厂界西侧	11月09日	生产噪声	16:24	57.3
	11月10日	生产噪声	14:20	57.0
厂界北侧	11月09日	生产噪声	16:30	58.3
	11月10日	生产噪声	14:15	58.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210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2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永康市硕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 5#厂房四楼实施华为手机电源键、音量键、前摄像头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门业整治办的审批和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浙

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5#厂房四楼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4) 项目注塑工艺取消,相应设备、原辅料不再产生,企业直接购置塑料件进行生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水帘废水	生产废水经A2/O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除漆废水、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喷淋废水		
废气	注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再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工艺取消。
	喷漆废气	经旋流喷淋塔+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米。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烘干废气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米。
	擦拭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		
	镭雕废气		
固(液)废	废边角料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有机溶剂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5#厂房四楼(经纬度: E119°49'59.51", N28°58'39.36")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王大陆片区5#厂房四楼(经纬度: E119°49'59.51", N28°58'39.36")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600万片华为手机电源键、600万片华为手机音量键、600万个华为手机前摄像头。项目总投资9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规模为年产480万片华为手机电源键、480万片华为手机音量键、480万个华为手机前摄像头。项目总投资9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一致

		排入市政管网。	
4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旋流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擦拭废气、印刷废气、镭雕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目前，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安装了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又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废气处理后经 20 米高空排放。	注塑工艺外协，无注塑废气，其他一致。
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过滤棉、漆渣、废有机溶剂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过滤棉、漆渣、废有机溶剂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 VOCs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废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过滤棉、漆渣、废有机溶剂桶、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控制涂料种类,并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

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标识标牌，加强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记录，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截留导排等安全环保措施，完善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危化品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八、验收组签字：饶洪伟

张华

张华

张华

陈果

陈果



浙江佳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手机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illegible]